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软
件资产管理的要求，规范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总行制定了《中
国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配套工作事

项，总行另行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7月23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维护人民银行财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文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财行〔2011〕7号）、《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民银行、外汇局各级机构（以下简称各级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资产，主要指计算机软件资产，是以信息化成果拷贝（含文档资料）、许可协议、计算机程序等载体形式存在的，单位价值达到固定资产价值标准、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的资产或批量同类资产。

信息化成果拷贝包括光盘母拷贝、硬盘母拷贝、移动存储母拷贝、网络下载文件的源文件等；许可协议包括产品外包装或载

体盘面上的安装序列号、原始设备制造商产品的内置信息，以及电子文档格式的授权等；计算机程序是指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

第四条 软件资产管理应遵循合法授权、科学配置、经济适用、规范使用和确保信息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机构应遵循软件正版化要求，不得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自行开发的软件应当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过程中应用第三方软件产品应当取得合法授权；配置更新办公用计算机，应当安装正版软件。

第六条 软件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

总行制定统一的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各级机构负责本级软件资产的管理和使用。上级机构监督、指导下级机构软件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各级机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软件资产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会计部门负责编制软件资产购置计划，组织软件资产账务核算，办理软件资产调拨手续，反映软件资产管理信息；

（二）科技部门负责软件采购的立项审核、软件开发的立项组织，以及软件正版化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财产管理部门负责软件资产的验收、登记、保管、维护、清查等管理工作；

（四）软件使用部门配合财产管理部门做好本部门使用的软

件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软件资产的财产管理部门为科技部门或配备了软件管理专业人员的后勤部门，各级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总行本级软件资产的财产管理部门为金融信息中心。

第二章 分类、计价和核算

第八条 软件资产按来源分为：

- (一) 外购的软件资产；
- (二) 委托开发的软件资产；
- (三) 自主开发的软件资产；
- (四) 有偿或无偿调入的软件资产；
- (五) 接受捐赠的软件资产。

第九条 软件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具体计价方法如下：

- (一) 外购的软件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相关税费计价。
- (二) 委托开发的软件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 (三) 自主开发的软件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
- (四) 在原有基础上重新开发、改版或升级的软件资产，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原软件资产账面价值 10% 的，增记原软件资产价值。
- (五) 有偿调入的软件资产，以调拨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加

发生的相关支出计价。

(六) 无偿调入的软件资产，以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发生的相关支出计价。

(七) 接受捐赠的软件资产，按所附票据金额加发生的相关支出计价；未提供相关票据的，按同类或类似软件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第十条 软件资产采购或开发完成并验收后，由财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管理，由会计部门组织账务核算。

软件资产依据采购发票、项目任务书、验收报告单等资料登记和核算。

第十一条 上级机构部署本级及下级机构共同使用的软件资产，由部署软件使用的机构进行登记和核算，下级机构不进行登记和核算。

第十二条 上级机构批量集中采购、调拨给下级机构使用的软件资产，由调入软件资产的下级机构进行登记和核算。

第十三条 已入账的软件资产，调剂给系统内其他机构使用的，调出机构办理销账，注销软件资产登记；调入机构办理软件资产登记并入账核算。

软件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

第十四条 购置的计算机等设备中预装的软件，将其并入所购设备中计价，不单独对其计价和核算。

第十五条 外单位基于特定工作需要配发到各级机构无偿使

用的软件，各级机构作为用户单位使用的，不将其纳入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也不进行账务核算。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软件资产不进行价值摊销。但为反映现有软件资产净值，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确定的使用年限，按季计算价值摊销额，纳入表外“固定资产折旧”科目核算反映。

软件资产的使用年限，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相关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合同也无约定的，按 10 年确定。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软件资源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软件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软件采购和开发计划，将软件资产配置纳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统筹安排，并将开发和采购正版软件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机构应规范软件集中采购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核实拟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防止侵权盗版软件产品进入采购渠道。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软件，实行集中采购；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软件，应当严格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采购的商业软件，由财产管理部门会同需求部门验收。购置

计算机等设备中预装的软件，和计算机等设备一并验收。

第十九条 委托开发或自主开发软件，由科技部门组织立项，并按照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验收。

第二十条 各级机构取得软件资产，应对软件的兼容性、授权方式、信息安全、使用年限、技术支持与升级等提出具体要求；应取得软件许可协议、软件拷贝等能够证明软件合法性的证书及其他载体资料，并集中存放和保管；应确保软件资产符合保密与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软件资产的调拨，按照固定资产调拨程序办理。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软件资产登记、领用、维护、保管等内部管理制度，划分各相关部门责任，确保内部控制及管理责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机构应建立软件资产登记卡，定期生成软件资产登记簿，全面反映本单位软件资产当前配置、使用和管理情况。软件资产登记卡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软件名称；
- (二) 分类信息；
- (三) 主要功能和应用范围；
- (四) 载体形式；

- (五) 取得方式;
- (六) 软件采购或开发单位;
- (七) 投入使用时间;
- (八) 使用部门;
- (九) 处置情况;
- (十)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十一) 其他相关信息。

各级机构对本级入账核算的软件资产，应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构应定期组织对软件资产的清查、盘点，对软件登记卡、登记簿与软件载体资料进行检查核对，保证资产登记卡、登记簿所记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相互核对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构应在软件资产登记卡上登记对软件资产的维保服务情况，包括维保范围、维保期、支付的维保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对于单独使用，不集中运维的软件，软件使用部门要向财产管理部门办理领用手续。

第二十七条 软件资产不得擅自转移安装、转借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构应当加强软件资产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管理，维护软件资产知识产权，保证软件资产安全。技术资料和档案包括资产代码、软件拷贝、许可协议、自开发软件源代码、开发档案、验收文件、安装说明、使用说明、流转记录等内容。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资产应当处置：

- (一) 闲置超过 2 年，且经业务部门认定将不再使用的；
- (二) 达不到业务要求需要淘汰、报废、删除的；
- (三) 版本陈旧已不再使用的；
- (四) 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的；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处置的。

软件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捐赠、报废等。

第三十条 各级机构为专项工作开发的软件资产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失去使用价值且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通过购置及其他途径取得的软件资产到期后，应及时办理处置手续，停止使用。

各级机构不得将已进行处置的软件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十一条 软件资产由部署软件使用的机构提出处置要求，按照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处置。

软件资产处置后，由会计部门办理销账手续，由财产管理部门注销登记卡。

包含涉密信息的软件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软件资产处置有收入的，收入记入“其他收入”科目的“其他收入”账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第一责任人，应落实监督责任，保证本单位软件使用符合正版化要求。

第三十四条 各级机构应定期开展软件资产自查工作，规范和加强单位内部软件资产管理，提高软件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上级机构应加强对下级机构软件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督促指导，将软件资产管理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推进软件资产管理的规范化。

第三十六条 科技部门应组织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建立正版软件统计监测机制。

第三十七条 会计部门应加强对软件资产的会计管理，确保软件资产计价、核算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第三十八条 内审部门应加强软件资产的审计监督，将软件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以及软件正版化等情况纳入审计范围，防止损失浪费，确保软件资产管理规范化。

第三十九条 各级机构应当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机构备案。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级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软件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

第四十一条 人民银行总行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软件管理办法，报总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 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部发送：各司局，党委各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5 日印发